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0年度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经审核，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

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惠明

张承纓

童本立

2010年8月26日